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7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表決結果

於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 379,257,038 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提呈各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之決議案，亦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持有人須於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份。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擬於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66,657,010 (100%)	0 (0%)
2.	(A) 重選林裕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266,657,010 (100%)	0 (0%)
	(B) 重選李邵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66,657,010 (100%)	0 (0%)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266,657,010 (100%)	0 (0%)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通告第 3 項普通決議案）。	266,657,010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通告第 4 項普通決議案）。	266,561,010 (99.96%)	96,000 (0.04%)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通告第 5 項普通決議案）。	266,657,010 (100%)	0 (0%)
6.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通告第 6 項普通決議案）。	266,561,010 (99.96%)	96,000 (0.04%)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告內。

董事出席大會記錄如下：

- 林裕豪先生、韓秀紅女士、李楊女士及李邵華先生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大會；及
- 朱柔香女士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大會。

由於有過半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故於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於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有關上述於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的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考通函。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址 www.cfh.hk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定網址 www.hkexnews.hk 瀏覽或下載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林裕豪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秀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